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4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匡蘋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肆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匡蘋弟於民國113年05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03日起至民國123年03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4日止累計92,60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9,826元為本金；2,78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匡蘋弟於民國113年04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24日起至民國123年03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

01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2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3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4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5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6 人至民國115年02月24日止累計91,82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8,
07 898元為本金；2,92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08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09 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
10 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
11 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12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
13 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8 附表

1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641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9826 元	匡蘋弟	自民國115 年0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88898 元	匡蘋弟	自民國115 年0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之利息

22 附註：

2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